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該項規定。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駐於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實屬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董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陳靜雅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以備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出行時，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開始起及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為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服務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考慮到其於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本公司已委任楊哲嶸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在物色既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又具備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儘管楊哲嶸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相信，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哲嶸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楊哲嶸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楊哲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 (a) 陳靜雅女士將協助楊哲嶸先生，以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陳靜雅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楊哲嶸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楊哲嶸先生將獲陳靜雅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楊哲嶸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楊哲嶸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楊哲嶸先生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陳靜雅女士溝通。陳靜雅女士將與楊哲嶸先生緊密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哲嶸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有需要情況下，楊哲嶸先生及陳靜雅女士將獲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獲同意]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要求的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哲嶸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在該三年期間內，陳靜雅女士不再向楊哲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楊哲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楊哲嶸先生在獲得陳靜雅女士在該三年期間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哲嶸先生及陳靜雅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子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務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根據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申請，並須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且須遵守其中所述的若干條件。

於2025年10月3日，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Sieyuan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Sieyuan Australia**」）與Warnertown 1 Pty Ltd（「**Warnertown**」）的唯一股東Green Gold Energy Pty Ltd（「**GG Energy**」）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ieyuan Australia同意購買及GG Energy同意出售Warnertown的100%股權，總代價為530,000澳元（「**Warnertown收購**」）。Warnertown收購的代價乃經公平商業談判磋商釐定，所考慮因素包括市場動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代價中的265,000澳元已悉數支付，預期餘下代價265,000澳元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而非[編纂][編纂]淨額支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rnertown及Warnertown自身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Warnertown的主要業務為在南澳大利亞開發、建設、連接、營運與維護一個公用事業規模的電池儲能系統場站項目。董事相信，Warnertown收購將擴大大公司於澳大利亞市場的業務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Warnertown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相信，Warnertown收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Warnertown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約35,106澳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其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均為65,748澳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其淨虧損為1,865澳元。

於Warnertown收購完成後，Warnertown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就該投資規定的要求，理由如下：

(i) Warnertown收購的百分比比率相對於往績紀錄期最近財政年度均低於5%

就Warnertown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對於往績紀錄期間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均低於5%。因此，預期Warnertown收購不會導致我們自2025年9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ii) Warnertown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提供，且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將帶來過重負擔

Warnertown並無現成可依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披露的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充分熟悉Warnertown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本文件披露。因此，本公司相信，在緊迫的時間框架內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要求披露Warnertown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帶來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Warnertown收購規模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相信：(i)為本文件編製及納入Warnertown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財務資料並不具意義且將帶來過重負擔；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iii)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Warnertown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且密切相關。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曾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Warnertown收購屬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v) 本文件中關於Warnertown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關於Warnertown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常所需的資料，例如，Warnertown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代價金額、釐定代價的基準、代價支付方式、進行Warnertown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關於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Warnertown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相對於往績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均低於5%，本公司相信現時的披露足以讓[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予的未行使股份激勵訂明若干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獲行使獎勵的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該等尚未獲行使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受購權限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列入購權範圍的資本詳情，包括授予該購權已付或將付的代價、該購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給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購股權的數量、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其認購股份或債券所須支付的價格；(c)為其或為其權利已給予或將要給予的代價（如有）；(d)獲給予該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該購股權是按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給予該等人士，則為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及7段，若申請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相關或會造成過重負擔，在符合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該等資料（「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445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合共12,912,650份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在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分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九名關連人士（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且亦為我們的僱員（「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代表180,000股A股、760,000股A股及686,000股A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 %及[編纂]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已向以下各方提出申請：(i) 聯交所，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 證監會，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理由是該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基於以下理由，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a) 鑒於445名承授人涉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且由於本公司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要求，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匯編及編製文件所需之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且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本公司獲取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因其為A股激勵計劃；
- (e) 我們董事認為，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及職位）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便利其挖角活動，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任優秀人才的能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有關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所尋求的豁免且不披露所需信息，將不會妨礙[編纂]對我們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i)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其他關連人士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且彼等本身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技術或業務人員。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人士的授出詳情，將會洩露有關本公司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資料。此外，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 (b)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僱員了解到有關其同行或其他僱員的薪酬狀況，從而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且還將僱員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並損害我們的留聘工作。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有關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以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就向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按匯總基準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下詳情：(i)承授人數目、購股權類型及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予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除上述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名個人承授人持有的相關購股權數量分類為以下組別：(i)20,000份或以下購股權；(ii)20,001至100,000份購股權；及(iii)100,001份或以上購股權，且各組別購股權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購股權數量及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量；(ii)授予日期、所授予購股權的購買價格；及(iii)於[編纂]完成後，該等組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c) 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d)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就向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按匯總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人數、購股權類型及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持購股權數量劃分的批次以匯總基準披露，即(i) 20,000份或以下購股權；(ii) 20,001至100,000份購股權；及(iii) 100,001份或以上購股權，且各批次A股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 購股權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ii) 授出日期、已授予購股權的購買價格，及(iii)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批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